

单位登记号：	510116000955
项目编号：	SCSYRHJKJYXGS339 9-0001

四川省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

雨燃环检字（2021）第 1594-1 号

项目名称：海诺尔（宜宾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（有组织废气）

委托单位：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：宜宾市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8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

B13 栋 3 楼

邮政编码：610200

电 话：028-64603309

传 真：028-64603309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和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2021年10月21日对位于宜宾市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的海诺尔(宜宾)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自行监测项目的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污染源基本信息

表2 有组织排放废气信息

检测点位编号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备	排气筒高度
1#	1#焚烧炉废气排气筒	SNCR 脱硫+半干法脱酸+干湿粉	80m
2#	2#焚烧炉废气排气筒	+活性炭+布袋除尘	80m

3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3。

表3 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40m垂直管道处	颗粒物	检测1天 每天4次
		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锑、铅、镍、铬、铜、锰、钴、*铊、*砷	检测1天 每天3次
	2#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40m垂直管道处	颗粒物	检测1天 每天4次
		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锑、铅、镍、铬、铜、锰、钴、*铊、*砷	检测1天 每天3次

4、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详见表4。

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采样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21042326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-2 1709087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EX125DZH B739733984	1.0mg/m ³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-VJ 190247	2.5μg/m ³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-5000 OA2171730011	0.8μg/m ³
锑				0.8μg/m ³
铅				2μg/m ³
镍				0.9μg/m ³
铬				4μg/m ³

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(续)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铜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-5000 OA2171730011	0.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锰		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钴		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* 铈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/064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* 砷		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注:有组织废气*铈、*砷为无能力分包,数据引用于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(CMA证书号182312050188)(报告编号:川沐萱环监字(2021)第0762号)。

5、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见表5。

表5 检测项目评价标准限值

类型	评价标准限值			
有组织 废气	评价标准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4中标准		
	检测项目	颗粒物	汞及其化合物	镉、铈及其化合物(以Cd+Tl计)
	限值(mg/m^3)	30	0.05	0.1
	检测项目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Sb+As+Pb+Cr+Co+Cu+Mn+Ni计)		
	限值(mg/m^3)	1.0		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6。

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单位	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均值			
2021.10.21	排气筒高度	80						m	
	污染源、点位名称	1#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40m垂直管道处							
	颗粒物	标干流量	121582	120555	121358	113177	119168	/	m^3/h
		实测浓度	3.4	3.9	3.2	3.5	3.5	30	mg/m^3
	排放浓度	3.2	3.6	3.0	3.3	3.3	30	mg/m^3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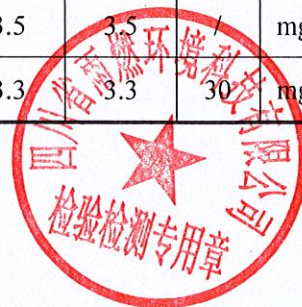


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(续)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位	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		
2021. 10.21	排气筒高度	80					m	
	污染源、点位名称	1#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40m垂直管道处						
	汞及其化合物	标干流量	112258			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0.0134	0.0130	0.0188	0.0151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0.0125	0.0121	0.0176	0.0141	0.05	mg/m ³
	镉	标干流量	111923	112515	112335	112258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2.35×10 ⁻³	1.67×10 ⁻³	2.51×10 ⁻³	2.18×10 ⁻³	/	mg/m ³
	*铊	标干流量	121816	122440	123792	122683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3.70×10 ⁻⁵	9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1.67×10 ⁻⁵	/	mg/m ³
	镉、*铊及其化合物 (以Cd+Tl计)	实测浓度	2.20×10 ⁻³			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2.06×10 ⁻³				0.1	mg/m ³
	锑	标干流量	111923	112515	112335	112258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/	mg/m ³
	*砷	标干流量	121816	122440	123792	122683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2.0×10 ⁻⁴	<2.0×10 ⁻⁴	<2.0×10 ⁻⁴	<2.0×10 ⁻⁴	/	mg/m ³
	铅	标干流量	111923	112515	112335	112258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2.00×10 ⁻³	<2.00×10 ⁻³	7.67×10 ⁻³	3.22×10 ⁻³	/	mg/m ³
	镍	标干流量	111923	112515	112335	112258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/	mg/m ³
	铬	标干流量	111923	112515	112335	112258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4.0×10 ⁻³	<4.0×10 ⁻³	4.89×10 ⁻³	<4.0×10 ⁻³	/	mg/m ³
	铜	标干流量	111923	112515	112335	112258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9.00×10 ⁻⁴	3.74×10 ⁻³	1.41×10 ⁻³	1.87×10 ⁻³	/	mg/m ³
	锰	标干流量	111923	112515	112335	112258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3.03×10 ⁻³	5.26×10 ⁻³	7.56×10 ⁻³	5.28×10 ⁻³	/	mg/m ³
	钴	标干流量	111923	112515	112335	112258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/	mg/m ³
	锑、*砷、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 化合物以 (Sb+As+Pb+Cr+Co +Cu+Mn+Ni计)	实测浓度	0.014			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0.013				1.0	mg/m ³

注: 氧含量 10.3%, 基准氧含量 11%; 排气参数: 流速: 21.72m/s 烟气温度: 146.3℃, 含湿量 22.8%

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(续)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单位	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均值			
2021.10.21	排气筒高度	80						m	
	污染源、点位名称	2#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40m垂直管道处							
	颗粒物	标干流量	91280	83236	84749	90298	87391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2.5	2.6	2.0	2.3	2.4	/	mg/m ³
排放浓度		2.0	2.1	1.6	1.9	1.9	30	mg/m ³	

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(续)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位	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		
2021.10.21	汞及其化合物	标干流量	88113			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6.2×10 ⁻³	5.6×10 ⁻³	5.5×10 ⁻³	5.8×10 ⁻³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5.0×10 ⁻³	4.5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4.7×10 ⁻³	0.05	mg/m ³
	镉	标干流量	87698	89503	87138	88113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8.0×10 ⁻⁴	9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/	mg/m ³
	*铊	标干流量	103553	96815	89558	96642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/	mg/m ³
	镉、*铊及其化合物 (以Cd+Tl计)	实测浓度	<8.0×10 ⁻⁴			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<6.5×10 ⁻⁴				0.1	mg/m ³
	铋	标干流量	87698	89503	87138	88113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/	mg/m ³
	*砷	标干流量	103553	96815	89558	96642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2.0×10 ⁻⁴	<2.0×10 ⁻⁴	<2.0×10 ⁻⁴	<2.0×10 ⁻⁴	/	mg/m ³
	铅	标干流量	87698	89503	87138	88113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2.00×10 ⁻³	<2.00×10 ⁻³	<2.00×10 ⁻³	<2.00×10 ⁻³	/	mg/m ³
	镍	标干流量	87698	89503	87138	88113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/	mg/m ³
	铬	标干流量	87698	89503	87138	88113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4.00×10 ⁻³	<4.00×10 ⁻³	7.16×10 ⁻³	3.72×10 ⁻³	/	mg/m ³
	铜	标干流量	87698	89503	87138	88113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2.80×10 ⁻³	<9.00×10 ⁻⁴	1.79×10 ⁻³	1.68×10 ⁻³	/	mg/m ³
锰	标干流量	87698	89503	87138	88113	/	m ³ /h	
	实测浓度	3.80×10 ⁻³	<2.00×10 ⁻³	3.15×10 ⁻³	2.65×10 ⁻³	/	mg/m ³	
钴	标干流量	87698	89503	87138	88113	/	m ³ /h	
	实测浓度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/	mg/m ³	
铋、*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以 (Sb+As+Pb+Cr+Co+Cu+Mn+Ni计)	实测浓度	0.011				/	mg/m ³	
	排放浓度	8.87×10 ⁻³				1.0	mg/m ³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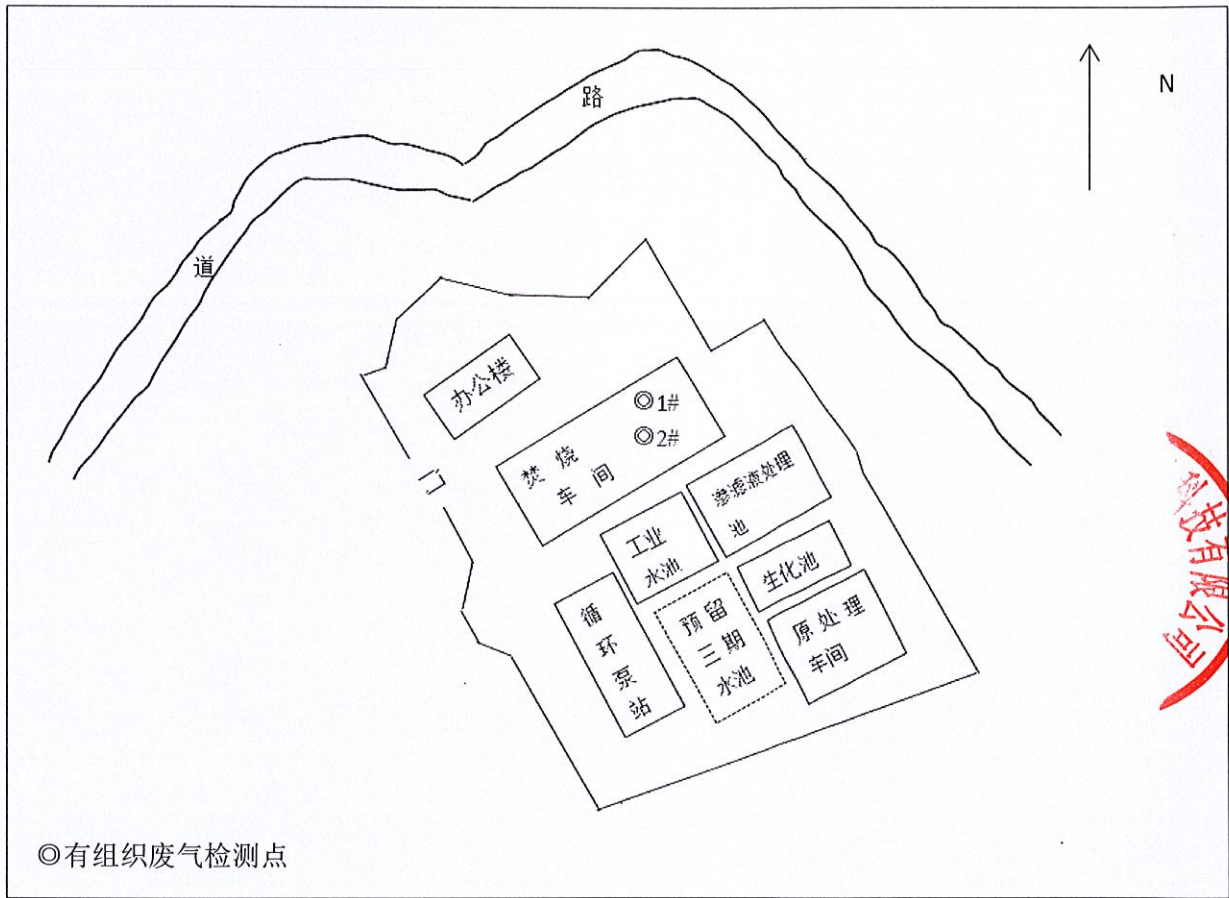
注: 氧含量 8.6%, 基准氧含量 11% 排气参数: 流速: 17.95m/s 烟气温度: 161.2°C, 含湿量 25.2%

7、检测结论

本次有组织废气 1#、2#检测点位中颗粒物，汞及其化合物，镉、*铊及其化合物（以 Cd+Tl 计），锑、*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（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）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标准要求。

8、检测示意图

图 8 检测示意图



（正文结束）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杨承杰 ; 审核: 张伶俐 ; 签发: 平红梅

日期: 2021.11.18 ; 日期: 2021.11.18 ; 日期: 2021.11.18

